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时
频电磁发射机、时频电磁接收机及配套
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OITC-G260531779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磋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及特殊条款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时频电磁发射机、时频电磁接收机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www.oitccas.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OITC-G260531779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时频电磁发射机、时频电磁接收机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包号	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时频电磁发射机、时频电磁接收机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1 套,含发射机 1 台,接收机 8 台	采购人课题组主要利用时频电磁法开展盆地含油气性预测研究,通过时频电磁数据采集、处理和解释,综合评价盆地的含油气性,为后续的勘探部署提供依据。 采购人需时频电磁发射机、时频电磁接收机及配套设备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选取合格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时频电磁数据采集及后续服务。	服务不涉及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对本包采购内容进行全部响应,不得拆分,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竞争性磋商及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包为单位。

2、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预计 6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按本磋商邀请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www.oitccas.com

方式：登录“东方招标”平台 www.oitccas.com 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东方厅（一）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东方厅（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网上电子版本和纸质文件同时发售的方式：

1) 有兴趣的供应商可登录“东方招标”平台（www.oitccas.com，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进行操作），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录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新注册。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纸质文件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到现场领取获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 供应商应在平台上填写开票信息。在供应商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供应商在平台上登记的电子邮箱，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

2、以电汇方式购买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设备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项目编号，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沈阳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80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24—86002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方式：余睿、王军、郭宇涵、李雯；010-68290563、010-68290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睿、王军、郭宇涵、李雯

项目联系电话：010-68290563

电子邮箱：ryu@oitc.com.cn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 “供应商须知” 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目号	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1)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 投标人须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按本磋商邀请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 1）
7	磋商文件的质疑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8290563 电子邮箱：ryu@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条目号	内容
9.1	为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范和统一，供应商须按以下组成及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供应商对以下目录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采购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 ★7-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9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

条目号	内容
	自拟，加盖公章） 7-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1 供应商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2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 8—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附件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6——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 附件 19——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应答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描述的，将可

条目号	内容
	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需报出磋商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
11.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详见第五部分
★11.6	1、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报价中需包括税费以及服务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设备租赁费、维修保养费、人员费与质保期服务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各包采购预算金额的 1.5%。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格式以保函出具机构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磋商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保函出具机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承担磋商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使用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全额磋商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保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条目号	内容
	帐号：862081657710001 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如未标明项目编号，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报价有效期。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报价有效期：不少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150 日。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5.1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与纸质版一致）。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详见磋商邀请
17.3	详见磋商邀请
21	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2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经与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磋商后，将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 如果经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技术参数（“★”参数）或超出偏差范围，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和配置进行报价，如有缺漏项，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2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条目号	内容
	2.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方式不符或金额不足；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和配置有缺漏项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9.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需就全部磋商产品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12.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

条目号	内容						
	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收费标准。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须计入报价总价。 以每个包为单位，具体比率为： <table border="1"> <tr> <th>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th><th>比率</th></tr> <tr> <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 <tr> <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 </table>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即，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国产品标准（如适用，则需要填写）	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并按要求提交声明函。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信用记录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条目号	内容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 审查	具备《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 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按本磋商邀请的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符合性 审查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不少于 150 天）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同报价有效期）
	响应报价是否固定唯一，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响应文件是否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条款	
结论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响应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报价无效。

二、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针对第 1 包：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0
商务部分 (11 分)	1、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 0 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1 分	1
	2、投标人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起近 3 年内时频电磁仪器租赁案例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10
技术部分 (59 分)	1、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针对第五部分中六、租赁设备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31 分，评委可根据技术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1）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2）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4 分； （3）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1 分； （4）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投标人对标记为“★”和“#”的关键技术条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如下为准：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 ②投标产品制造商原产国带网址的官网截图或者制造	31

	商公开发行的带制造商原产国官网网址的产品彩页或 ③ 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厂检定报告或定期检测报告；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即：对比满分要求有 1-3 处不清晰、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一般（即：对比满分要求有 3 处以上不清晰、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3、人员配备 为项目的实施配备合理的人员。人员结构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能否满足工作要求。 为项目配置地质或物化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2人，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名高级工程师加1分，最多加3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或最近一期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6
	4、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体系及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要点全面、内容详尽、可行，响应时间迅速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要点内容全面、比较详尽可行，但比上述满分要求	5

	有 1-2 处不完整、不清晰、论述不够完整，响应时间较迅速，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要点内容有瑕疵、缺漏、不够详尽可行，对比满分要求有 3 处及以上不完整、不清晰、论述不够完整，响应时间未能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技术培训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内容明确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6、应急保障能力 制定详细的现场维保方案，明确故障响应流程、现场排查步骤及常用备件更换措施。若设备在现场无法修复，承诺在 24 小时内调配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备用机到位（须同时提供设备的所有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维保方案与上述承诺或资料齐全的，得 4 分；缺少其中一项的，得 2 分；缺少两项的，不得分。	4
	7、租赁设备工况 所投租赁设备应整机外观完好、运行工况优良、无重大维修及事故记录。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定证书）及运行状态说明的，得 5 分；仅提供购买发票或合格证（或出厂检定证书）或说明运行状态，其中两项的，得 3 分；仅提供购买发票或合格证（或出厂检定证书）或说明运行状态，其中一项的，得 1 分；无法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注：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供应商未出具《声明函》或出具的《声明函》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指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2.4 “货物”指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范书中所列的产品、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包括虽未载明但在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提供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磋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及特殊条款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4 在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的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7、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晚于磋商开始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一次性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潜在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3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附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1、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一致，且已包括供应商若成交，应缴

纳的与所报价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1.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按上述 11.1 和 12.1 款要求报价并填写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1)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格

(2) 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报价货币

12.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币种填报。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磋商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形式详见第二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予以无息退还。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缴付成交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回。

13.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A) 如果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

(B) 成交供应商如果：

(i) 未根据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ii) 未按第31条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或

(iii)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报价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地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被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4条报价保函的有关规定在保函延长期内仍适用。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小签，未曾修改的印刷样本除外。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5.4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磋商保证金分别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磋商保证金”字样。电子版文件随“正本”递交。

16.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正本或副本

(2) “在年月日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如果未按16.1和16.2条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4 报价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1) 报价函原件

(2) 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17、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7.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1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

17.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竞争性磋商。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9.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19.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且已提交最后报价至14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3.7（A）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0、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1、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1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
- 3) 对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21.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3、竞争性磋商

23.1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其进行磋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以及必要时根据本须知6.4款所进行的调整，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根据各轮次的磋商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为保证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磋商过程对每个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4、最终报价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需向监管部门上报的情形

2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将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 授予合同

27、合同的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8、成交通知书

28.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7.2条和第7.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

28.2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约后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在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1、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及特殊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d) “技术要求”指的是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 2。

1.2 实体

(a)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机构。

(b)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c)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c)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d)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b) “天”指日历天数。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主要商务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 60 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180 天内。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

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F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 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 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应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质量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维修、更换费用及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b) 正常的磨损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 / 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5. 分包

25.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

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 / 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32.1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32.2.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3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 (2) 技术要求
- (3) 合同实施计划
- (4) 履约保函
- (5) 预付款保函
- (6) 付款计划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2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5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13.3 交货时间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要求：买方指定地点

18.4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20.1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格式（参考）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供货合同

合同号：

货物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年月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特殊条款及合同条款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 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含集成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等）
 - 附件 3 - 合同实施计划
 - 附件 4 - 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5 - 预付款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各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采购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

★7-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9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1 供应商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2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7-1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 附件 8——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统一格式）
- 附件 9——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 附件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 附件 11——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 附件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 附件 13——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
- 附件 16——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 附件 19——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条要求的所有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和电子版本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

包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商	价格条件	报价币种	价格	磋商保证金 (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商名称	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1.1						
1.1.1						
...						
2						
3						
4						
5						
6						
7						
8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可另页描述。

★附件 4 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商名称	主要规格/ 描述	数量	服务履行 期限期	交货地 点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1、本表按包填写

2、若供应商服务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应在备注栏标明，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采购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 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磋商 响应文件中的 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 离,正/负偏离及 偏离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须针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书中六、租赁设备技术指标全部内容**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条款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 4、如有遗漏将按该相关条款负偏离认定。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正/负) 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商务条款无偏离”；
- 3、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应直接标明“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
- 4、如有遗漏将按该相关条款负偏离认定。

★附件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说明：

- 1、供应商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8、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1、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在磋商之日后到报价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报价有效期止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通知书后 5 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统一格式）

（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
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
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
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所投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所投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时频电磁发射机、时频电磁接收机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	1套，含发射机1台，接收机8台	采购人课题组主要利用时频电磁法开展盆地含油气性预测研究，通过时频电磁数据采集、处理和解释，综合评价盆地的含油气性，为后续的勘探部署提供依据。 采购人需时频电磁发射机、时频电磁接收机及配套设备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选取合格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时频电磁数据采集及后续服务。	服务不涉及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课题组主要利用时频电磁法开展盆地含油气性预测研究，通过时频电磁数据采集、处理和解释，综合评价盆地的含油气性，为后续的勘探部署提供依据。

采购人需时频电磁发射机、时频电磁接收机及配套设备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选取合格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时频电磁数据采集服务。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提供 1 套时频电磁发射机，不小于 8 套时频电磁接收机及配套设施，并派遣不少于 2 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采购方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对采集的时频电磁数据按照甲方的要求能及时处理，并协助甲方好后续服务。

二、工作区

内蒙古通辽地区。

★三、需求设备与配件耗材清单(提供盖章承诺或应答)

服务方能够为客户提供时频电磁发射机、接收机、磁传感器等仪器设备租赁与人员保障等服务。

1. 时频电磁发射机 1 台；
2. 时频电磁接收机 8 台；
3. 磁传感器：8 根。

★四、设备租赁期限

预计 60 天。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六、租赁设备技术指标

工作环境

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10℃～50℃环境条件下运输、贮存和运行
2. 电源：220V±10%/50Hz，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提供配套发电设备

时频电磁发射机主要参数：

1. ★发射电流：≥50A
2. ★输出电压：≥1000V
3. ★输出功率：≥50kW
4. #频率范围：覆盖 0.01～1000Hz
5. #同步方式：GPS 同步，时间精度精度≤0.1 μs

-
6. #A/D 采样分辨率：≥24 位
 7.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h）：≥12 小时
 8.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C)：-10～50℃
 9. 数据控制：主控软件具有实时监控数据质量功能

接收机主要技术参数：

1. 通道数：不少于 3 通道
2. #输入阻抗：≥10MΩ；
3. ★采样频率：≥1000Hz
4. 动态范围：≥130dB；
5. 同步方式：GPS 同步，时间同步精度≤0.1 μs
6.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12 小时
7. 工作环境温度：-10℃～50℃
8. #数据存储：可插拔的存储卡/U 盘，容量不小于 64G
9. 提供能够满足勘探需求配套线缆。

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定期检测校准合格；设备须能够适应戈壁等野外作业环境，确保在租赁期间不出现因设备本身质量或性能导致的重大故障。

七、技术服务

1. 项目需安排专门人员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合同、下单确认等环节，以便于服务项目高效推进；
2. 设备租赁期间发生故障的，服务商须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1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替换，确保野外施工不受影响；
3. 须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我方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项目运行期间需安排至少 1 名专业人员负责仪器的日常维护；
4. 服务验收标准：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须在双方人员共同见证下逐台测试；逐项核验设备关键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每台设备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2 小时，无故障发生，野外仪器实验符合规范和设计标准，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服务方须在 3 日内更换合格设备。
5. 对采集的时频电磁数据按照甲方的要求现场进行初步处理，确保数据采集质量；施工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后续服务。
6. 双方责任约定

- (1) 采购方提供项目具体租赁日期，服务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将仪器设备运送至指

定地点；

（2）租赁期间因设备本身质量或性能问题导致的故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因采购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双方协商处理；

（4）服务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服务方负责，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与采购方无关；

（5）延期处理方式：因采购方野外施工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期的，延期期间由采购方按中标日租金单价据实结算；因服务方设备故障导致工期延误的，延期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6）双方就故障原因发生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数据资料管理保密协定

服务方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必须保密。保密时间按照保密协议书约定执行。若服务方不愿意与采购人签名保密协议书，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若服务方在合同期间违反保密协议约定，需要协订书内容追究相关责任。

（8）报价要求

采购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税费以及服务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设备租赁费、维修保养费、人员费与质保期服务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八、付款方式

租赁设备到货进场并完成交接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租赁服务期满、项目整体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九、质保期

同租赁期。